

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機關首長任用或遷調人員限制規定一覽表

107.09

| 人員類別 | 進用情形 | 進用規範 |
|------|--|--|
| 公務人員 | 商調現職人員 | 均受公務人員任用法（以下簡稱任用法）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限制。 |
| | 自行遴用非現職人員（含專技轉任人員） | |
| | 本機關人員陞任或遷調 | |
| | 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日後之出缺職務 | 於前開公告日後出缺之職務，均視為預估缺，均受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限制。 |
| | 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日前之出缺職務辦理內陞者，如於該公告日前完成甄審作業；惟於該公告日後始發布派令者（含生效日追溯至該公告日前者） | 受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限制。 |
| | 經升官等考試或訓練及（合）格，俟及（合）格證書核發後（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日以後）辦理原職改派，如屬不同陞遷序列，須辦理甄審者 | 須受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限制，機關首長不得任用遷調。 |
| | 分配考試正額、增額錄取人員 | 依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，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，不受限制。 |
| | 遴用候用人員 | 正額申請補訓人員、同分正（增）額未獲分配及增額申請分配訓練等人員，均由分發機關辦理分配作業，與其他考試錄取人員並無不同，應不受限制。 |
| | 留職停薪或依法停止職務復職人員 | 均不受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限制。 |
| | 指派代理職務 | 依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，同條第 1 項規定期間內，機關出缺之職務，得依規定由現職人員代理。 |

| | | |
|-------|---|--|
| | 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日前之出缺職務辦理外補，如於前開公告日前已發函商調（含經他機關函復同意及尚未函復者），惟於該公告日後始發布派令者 | 不受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限制。 |
| | 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日前之出缺職務，如於該公告日前完成甄審（選）作業並發布派令；惟派令生效日於該公告日後者 | 不受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限制。 |
| | 經升官等考試或訓練及（合）格，俟及（合）格證書核發後（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日以後）辦理原職改派，如屬同一陞遷序列免經甄審者 | 不受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限制。 |
| 約聘僱人員 | 年度約聘僱人員 | 受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限制。（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2 條、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0 年 12 月 26 日函及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8 點等規定） |
| | 因留職停薪所聘僱人員 | |
| | 經列管為考試分發職缺，在未分發考試及格人員遞補前，約聘僱人員 | |
| | 公差、公假、請假或休假達 1 個月以上，約聘僱人員 | |
| | 因案停職或休職達 1 個月以上，約聘僱人員 | |
| | 依規定奉准保留職缺達 1 個月以上，約聘僱人員 | |
| 臨時人員 |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2 點至第 4 點及第 13 點規定之進用態樣。 | <p>一、機關首長於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期間內，不得新進用臨時人員。</p> <p>二、至各機關以不定期契約進用之人員，其契約應僅有起期尚</p> |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|---|
| | | <p>無迄期，毋須再由機關每年辦理續進用，爰尚無上開規定適用疑義；至是類人員如因其他事由致勞動契約終止，而有機關需另訂新契約進用之情形，仍應依上開人事凍結限制規定辦理。</p> <p>（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11 點第 3 項、本總處 104 年 7 月 13 日總處組字第 1040040056 號函等規定）</p> |
| 工友 技工 駕駛 | 依工友管理要點第 2 點所稱各機關編制內非生產性之普通工友及技術工友（含駕駛）。 | 各機關長官於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所定期間內，不得僱用工友。（依工友管理要點第 4 點規定） |